

源城区科学技术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323 402000010 00441602	单位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	责令停止，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 （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 （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 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其他单位移送处理）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指定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本部门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自觉履行的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地震局：0762-3329135	

源城区科学技术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	007260323 402000020 00441602	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不能增建抗干扰设施的，应当新建地震监测设施。 对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征求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不需要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征求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行政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9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从事建设活动时，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对地震监测设施或者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其他单位移送处理）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指定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本部门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自觉履行的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地震局：0762-3329135	

源城区科学技术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007260323 402000030 00441602	未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行政法规】《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23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其他单位移送处理）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指定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本部门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申请。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地震局：0762-3329135	

源城区科学技术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	007260323 402000040 00441602	超越其资质许可的范围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法规]《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23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资质证书： （一）超越其资质许可的范围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二）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其他单位移送处理）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指定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本部门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申请。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地震局：0762-3329135	

源城区科学技术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	007260323 402000050 00441602	建设单位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	责令改正，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 第八十七条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其他单位移送处理）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指定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本部门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申请。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地震局：0762-3329135	

源城区科学技术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	007260323 402000060 00441602	认定专利侵权的行政处理决定、民事判决或者仲裁裁决生效后，侵权人再次侵犯同一专利权，扰乱市场秩序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专利条例》（2010年） 第三十七第一款 专利行政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口等侵权行为，责令销毁侵权产品或者使用侵权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销毁制造侵权产品或者使用侵权方法的专用零部件、工具、模具、设备等物品。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专利行政部门在行政处理时，认定侵权成立的，应当责令被请求人立即从展会上撤出侵权展品，销毁介绍侵权展品的宣传材料。 第五十四条 认定专利侵权的行政处理决定、民事判决或者仲裁裁决生效后，侵权人再次侵犯同一专利权，扰乱市场秩序的，由专利行政部门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或罚款。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科技局：0762-3333827	

源城区科学技术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	007260323 402000070 00441602	假冒专利行为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9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专利条例》（2010年） 第四十条 专利行政部门对查获的假冒专利产品和标识应当予以销毁。 3. [部门规章]《专利行政执法办法》（2015年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1号） 第四十六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认定专利侵权行为成立并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决定，或者认定假冒专利行为成立并作出处罚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通过政府网站等途径及时发布执法信息。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或罚款。 8.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科技局：0762-3333827	

源城区科学技术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	007260323 402000080 00441602	专利权人及利害关系人以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申请专利并获得专利授权后,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专利侵权的处理请求;强制专利实施被许可人购买其他专利使用权;强制专利实施被许可人只能将基于专利权人专利作出的改进专利卖回给专利权人;禁止专利实施被许可人对该专利的有效性提出异议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专利条例》（2010年） 第三十九条 专利权人及利害关系人应当依法行使其权利,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申请专利并获得专利授权后,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专利侵权的处理请求; （二）强制专利实施被许可人购买其他专利使用权; （三）强制专利实施被许可人只能将基于专利权人专利作出的改进专利卖回给专利权人; （四）禁止专利实施被许可人对该专利的有效性提出异议。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专利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或罚款。 8.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科技局: 0762-3333827	

源城区科学技术局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强制（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执行）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32340300001000441602	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	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9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1. 事前责任：受理假冒专利投诉。 2. 调查责任：对涉嫌假冒专利产品开展调查，对假冒专利产品进行认定。 3. 执行责任：依法对假冒专利产品进行查封或者暂扣。	源城区科技局：0762-3333827	
2	00726032340300002000441602	可能被转移而造成他人损失或与案件有关的物品	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时，可以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采取封存、暂扣措施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专利条例》（2010年） 第三十二条 专利行政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时，认为当事人有可能转移与案件有关的物品而造成他人损失的，根据请求人的申请和担保，可以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采取封存、暂扣措施。专利行政部门采取封存、暂扣措施应当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并制作封存、暂扣决定书和清单，当场交付当事人。 被请求人对被封存、暂扣物品提供担保的，经专利行政部门审查同意，解除封存或者归还暂扣物品。 第三十三条 专利行政部门对暂扣或者登记保存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损坏。 当事人对已被封存的物品，不得擅自拆封、转移、毁损、变卖。	1. 申请受理：对请求人申请 进行证据保全或封存、暂扣违法嫌疑人相关物品的理由进行审查。 2. 保全责任：对相关物品进行封存、暂扣。 3. 解除强制责任：案件审理完毕后，根据案情对封存、暂扣物品进行处理。	源城区科技局：0762-3333827	

源城区科学技术局权责清单

表四、行政征收（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323 404000010 00441602	专利纠纷案件 处理费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专利纠纷案件处理费收费办法（试行）》（粤知法[2002]20号） 第五条 案件受理费收费标准 （一） 不涉及经济赔偿案件的受理费为每件五百元至一千元。 （二） 涉及经济赔偿案件的受理费，按争议金额，照下列比例交纳： 1．一万元以下，每件交五百元； 2．超过一万元至五万元的部分，按百分之三点二交纳； 3．超过五万元至十万元的部分，按百分之二点四交纳； 4．超过十万元至二十万元的部分，按百分之一点六交纳； 5．超过二十万元至五十万元的部分，按百分之一点二交纳； 6．超过五十万元至一百万元的部分，按百分之零点八交纳； 7．超过一百万元的部分，按百分之零点四交纳。	1. 事前责任： 公示告知专利纠纷案件收费办法。 2. 受理责任： 按照《广东省专利纠纷案件处理费收费办法（受理）》（粤知法[2002]20号）标准征收。 3.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科技局：0762-3333827	

源城区科学技术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323 406000010 00441602	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进行监督检查	1. [行政法规]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9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监测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国家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地震监测设施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保护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义务，对危害、破坏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的行为有权举报。 2.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2012年修订）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划定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 各级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新建、改建、扩建或者已建地震监测设施的技术性能及观测环境保护范围通报当地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建设、规划和公安等有关部门。地震监测设施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抽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 督促整改责任：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划定的，或未标明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要求，责令改正。 3. 处置责任：检查结束后，应及时将监督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告。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地震局：0762-3329135	
2	007260323 406000020 00441602	对防震减灾规划和地震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实施、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设置与管理、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的培训、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的监督检查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五款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指导、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做好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 第七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加强对防震减灾规划和地震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实施、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设置与管理、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的培训、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震应急救援、地震灾后过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建的物资的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2.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2012年修订）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检查工作，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各项地震应急保障措施。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抽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 督促整改责任：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有关单位予以改正。 3. 处置责任：检查结束后，应及时将监督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告。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地震局：0762-3329135	

源城区科学技术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007260323 406000030 00441602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2. [行政法规]《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23号） 第四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2012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 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向评价项目所在地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其管理和监督； 4.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2002年中国地震局发布第7号令） 第十四条 相关机构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建设工程按照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抽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 督促整改责任：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以书面的形式责令有关单位予以改正。 3. 处置责任：检查结束后，应及时将监督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告。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地震局：0762-3329135	

源城区科学技术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2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323 410000010 00441602	源城区重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核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 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向评价项目所在地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其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五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 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对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质量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地震烈度区划图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对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采取有效措施，增强抗震设防能力。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2. [行政法规]《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23号） 第三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和本条例的规定，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技术规范，确保地震安全性评价的质量。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1. 受理前责任：公示办理审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 2. 受理责任：审查材料，出具受理或不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审查责任：依法公开、公正地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4.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审批决定并告知申请人。 5. 事后监督责任：重大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应当包括抗震设防要求，抗震设防不符合要求的，建设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地震局：0762-3329135	

源城区科学技术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2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323 410000010 00441602	源城区重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核			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2012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 下列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一）核电站和其他核设施，易燃、易爆和剧毒物质的生产、贮存及输送管道（网）等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二）公路、城市道路、铁路干线的单孔跨径超过一百五十米的特大桥梁和大型隧道，Ⅰ级铁路干线的重要车站与铁路枢纽的主要建筑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Ⅱ类以上机场，年吞吐量二百万吨以上的大型港口；（三）大型水库的大坝和城市上游的Ⅰ级挡水坝，装机容量一百万千瓦以上的热电厂、三十万千瓦以上的水电厂及其变电站，五百千伏以上的枢纽变电站；（四）省、市二百千瓦以上大功率广播发射台和电视台，通信枢纽的程控机主楼；（五）大中城市主要供电、供水、供气、输油管（网）的调度控制工程；（六）大型工矿企业，大型粮油加工厂，大中型化工厂、炼油厂，大型海洋平台，二万吨以上大型船坞项目，高度超过一百米（地震基本烈度Ⅶ度和Ⅷ度区中软、软弱场地高度超过八十米）的建设工程；（七）位于地震基本烈度Ⅵ度以上（含Ⅵ度）分界线两侧各八公里范围内或者位于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峰值加速度分区分界线两侧各四公里地区内，占地范围跨越不同地质构造和工程地质单元的建设工程；（八）法律、法规规定和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工程。 前款规定之外的一般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地震烈度区划图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1. 受理前责任：公示办理审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 2. 受理责任：审查材料，出具受理或不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审查责任：依法公开、公正地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4.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审批决定并告知申请人。 5. 事后监督责任：重大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应当包括抗震设防要求，抗震设防不符合要求的，建设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地震局：0762-3329135	

源城区科学技术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2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	007260323 410000020 00441602	负责对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单位进行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 第八十三条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其他单位移送处理）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指定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4. 决定和告知责任：做出处理决定并告知当事人。 5. 执行责任：依法法规执行处理。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地震局：0762-3329135	

源城区科学技术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2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007260323 410000030 00441602	对一般建设工程未按照地震烈度区划图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或者在地震小区划范围内而未按照地震小区划图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理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2012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一般建设工程未按照地震烈度区划图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或者在地震小区划范围内而未按照地震小区划图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其他单位移送处理）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指定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理决定，需要责令整改的责令限期整改。 5. 执行责任：责令限期整改。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地震局：0762-3329135	

源城区科学技术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2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	007260323 410000040 00441602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应急避难场所，保持疏散通道完好与畅通和设置明显标志的，或者未制定地震应急预案、不开展相应地震应急疏散演练的处理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2012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应急避难场所，保持疏散通道完好与畅通和设置明显标志的，或者未制定地震应急预案、不开展相应地震应急疏散演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其他单位移送处理）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指定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和决定责任：作出处理决定，需要责令整改的责令限期整改。 5. 执行责任：责令限期整改。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地震局：0762-3329135	

源城区科学技术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2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	007260323 410000050 00441602	对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社会地震监测台站（点）的建设、运行和维护的指导			1. [行政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9号） 第二十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对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社会地震监测台站（点）的运行予以指导。 2. [行政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9号） 第十四条 下列建设工程应当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 （一）坝高100米以上、库容5亿立方米以上，且可能诱发5级以上地震的水库； （二）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严重次生灾害的油田、矿山、石油化工等重大建设工程。 第十五条 核电站、水库大坝、特大桥梁、发射塔等重大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强震动监测设施。 第二十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对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社会地震监测台站(点)的运行予以指导。	1. 指导责任:按照《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专家指导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社会地震监测台站（点）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工作。 2. 说明理由责任: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市辖区内重大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整改完善。 3. 报告备案责任:跟踪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社会地震监测台站（点）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工作，收集相关工作备案材料，及时调整指导的方法和内容。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地震局：0762-3329135	
6	007260323 410000060 00441602	对地震监测、预测等防震减灾相关科学技术活动的技术指导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2012年修订）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开展地震监测、预测等防震减灾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必要的技术指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异常信息处理制度，及时组织调查核实所收到的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信息，并视情况公开核实结果。	1. 指导责任:按照《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有关规定和程序，指导有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开展地震监测、预测等防震减灾相关科学技术活动。 2. 说明理由责任: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单位和个人整改完善。 3. 报告备案责任:跟踪有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开展的地震监测、预测等防震减灾相关科学技术活动，收集相关工作备案材料，及时调整指导的方法和内容。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地震局：0762-3329135	

源城区科学技术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2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	007260323 410000070 00441602	地震异常现象 报告的登记和 调查核实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观测到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报告，也可以直接向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报告。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进行登记并及时组织调查核实。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2012年修订）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开展地震监测、预测等防震减灾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必要的技术指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异常信息处理制度，及时组织调查核实所收到的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信息，并视情况公开核实结果。	1. 受理责任：接到地震异常现象报告后，进行登记。 2. 审查责任：接到地震异常现象报告后，及时组织调查核实。 3. 说明反馈责任：将核实后的异常现象进行向报告人进行反馈，并视情况公开核实结果。 4. 备案责任：对地震异常现象报告和审核结果进行备案。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地震局：0762-3329135	
8	007260323 410000080 00441602	引导社会组织 和个人开展地 震群测群防活 动以及引导志 愿者参加防震 减灾活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国抗震救灾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承担本级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第八条第三款 国家鼓励、引导志愿者参加防震减灾活动。	1. 指导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有关规定和程序，引导志愿者参加防震减灾活动。 2. 说明理由责任：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志愿者整改完善。 3. 报告备案责任：跟踪志愿者参加防震减灾活动，收集相关工作备案材料，及时调整指导的方法和内容。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地震局：0762-3329135	

源城区科学技术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2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9	007260323 410000090 00441602	指导、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做好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等基层组织，应当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公民在地震灾害中自救互救的能力。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地震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开展地震应急救援演练。 学校应当进行地震应急知识教育，组织开展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地震灾害预防和应急、自救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指导、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做好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	1. 指导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指导有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地震应急救援演练工作。 2. 说明理由责任：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单位和个人整改完善。 3. 报告备案责任：跟踪有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开展的地震监测、预测等防震减灾相关科学技术活动，收集相关工作备案材料，及时调整指导的方法和内容。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地震局：0762-3329135	
10	007260323 410000100 00441602	引导农村建设具有抗震性能的房屋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2012年修订）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住宅和公共设施抗震设防管理，增加资金投入，建设抗震设防示范工程，引导农村建设具有抗震性能的房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建设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农村住宅实用抗震技术的研究开发，制定农村住宅建设技术标准，开展地震环境和场地条件勘察，提供地震环境、建房选址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编制农村住宅抗震设计图集和施工技术指南，并向建房村民免费提供。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组织开展农村建筑从业人员业务培训时，应当包括防震减灾内容。	1. 指导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指导农村建设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住宅。 2. 说明理由责任：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单位和个人整改完善。 3. 报告备案责任：收集相关工作备案材料，及时调整指导的方法和内容。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地震局：0762-3329135	

源城区科学技术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2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1	007260323 410000110 00441602	地震灾害发生后，会同有关部门对地震灾害损失进行调查、评估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2012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地震灾害发生后，所在地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立即按照地震应急预案的要求，成立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组织开展紧急救援行动，动员社会力量进行抢险救灾；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一）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震情监视，及时提出地震趋势意见，会同有关部门对地震灾害损失进行调查、评估。	1. 调查评估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区范围内较大地震灾害的调查损失与评估，并将情况报区人民政府。 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地震局：0762-3329135	
12	007260323 410000120 00441602	协助开展省级专业镇认定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技术创新专业镇管理办法》（粤科计字〔2008〕29号） 第五条 省科技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省专业镇建设工作，评审认定省级技术创新专业镇，指导专业镇制定规划、推动省一级专业镇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建设、促进专业镇与高校及科研院所之间的产学研合作、开展专业镇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 各地科技主管部门归口管理本地区的专业镇建设工作，负责组织本地区的市级专业镇认定，并向省科技厅推荐省级专业镇候选名单，负责省级专业镇的立项初审，实施日常管理等工作。 专业镇镇政府负责制定规划、组织实施。 省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建立省专业镇专家工作组，负责省级专业镇评审，指导专业镇制定规划，指导专业镇技术创新有关工作。	1. 事前责任：发布申报通知。 2. 受理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3. 推荐责任：盖章上报给市科技局。	源城区科学技术局：0762-3333827	

源城区科学技术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2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3	007260323 410000130 00441602	河源市关键技术创新专项资金（市重大科技专项）的报送			1. [规范性文件]《中共河源市委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河委发〔2015〕4号） （八）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集中优势资源推动重大科技专项，积极承担国家、省重大科技专项和大科学工程，组织实施市级重大科技专项，重点聚焦并力争突破计算与通信集成芯片、智能工业机器人、新型印刷显示、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制药以及现代农业等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抢占高新技术产业与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制高点。 2.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源城区科学技术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源机编改〔2013〕37号） 二、主要职责：（四）负责管理国家和省在我市实施的星火计划、火炬计划、科技成果重点推广计划；负责制定区各项科技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市级重大科研项目的攻关、技术开发、示范推广工作，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指导各种科技示范推广基地建设。	1. 事前责任：发布申报通知。 2. 受理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3. 推荐责任：盖章上报给市科技局。	源城区科学技术局： 0762-3333827	
14	007260323 410000140 00441602	省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省重大科技专项）的上报			1. [规范性文件]《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决定》（粤发〔2014〕12号） （六）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制定全省重大科技专项实施方案，重点聚焦并力争突破计算与通信集成芯片、移动互联关键技术与器件、云计算与大数据管理技术、新型印制显示材料、可见光通信技术及标准光组件、智能工业机器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干细胞与组织工程等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抢占高新技术产业与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制高点。深入开展主导产业专利态势分析、预警及涉外应对研究。加快制定支柱产业重要技术标准，建立完善标准信息查询服务平台、技术性贸易措施预警应对平台。 2.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源城区科学技术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源机编改〔2013〕37号） 二、主要职责：（四）负责管理国家和省在我市实施的星火计划、火炬计划、科技成果重点推广计划；负责制定区各项科技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市级重大科研项目的攻关、技术开发、示范推广工作，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指导各种科技示范推广基地建设。	1. 事前责任：发布申报通知。 2. 受理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3. 推荐责任：盖章上报给市科技局。	源城区科学技术局： 0762-3333827	

源城区科学技术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2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5	007260323 410000150 00441602	协助广东省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专项资金（产学研合作项目）的申报			1. [规范性文件]《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决定》（粤发〔2014〕12号） （十二）加强协同创新平台建设。加快广州南沙、深圳 前海、珠海横琴和中新（广州）知识城、中德（揭阳）金属 生态城、中德（佛山）工业服务区、中以（东莞）国际科技 合作产业园、东莞两岸生物技术产业合作基地、珠海航空产业园、湛江南方海谷等重大平台建设。实施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覆盖计划，培育一批市场化导向的高等学校协同创新中心、产业研究开发院、行业技术中心等新型研发组织。支持大型骨干企业牵头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和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基地，加强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和成果推广运用。制定新型科研机构管理办法，出台扶持新型科研机构发展的政策措施，运用市场化机制新建一批新型科研机构，在项目、人才、资金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 2.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源城区科学技术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源机编改〔2013〕37号） 二、主要职责：（四）负责管理国家和省在我市实施的星火计划、火炬计划、科技成果重点推广计划；负责制定区各项科技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市级重大科研项目的攻关、技术开发、示范推广工作，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指导各种科技示范推广基地建设。	1. 事前责任：发布申报通知。 2. 受理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3. 推荐责任：盖章上报给市科技局。	源城区科学技术局： 0762-3333827	

源城区科学技术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2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6	007260323 410000160 00441602	专利纠纷调解			1.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06号） 第八十一条 当事人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或者调解专利纠纷的，由被请求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地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 两个以上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都有管辖权的专利纠纷，当事人可以向其中一个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出请求；当事人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出请求的，由最先受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指定管辖；无共同上级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第八十五条 除专利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请求，可以对下列专利纠纷进行调解： （一）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 （二）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 （三）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 （四）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 （五）其他专利纠纷。 对于前款第（四）项所列的纠纷，当事人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的，应当在专利权被授予之后提出。 2. [部门规章] 《专利行政执法办法》（2010年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1号） 第三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遵循公正、及时的原则。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专利纠纷，应当遵循自愿、合法的原则，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促使当事人相互谅解，达成调解协议。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查处假冒专利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给予的行政处罚应当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制作调解协议书，加盖其公章，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未能达成协议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以撤销案件的方式结案，并通知双方当事人。 3.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源城区科学技术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源机编改〔2013〕37号） 二、主要职责：（十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知识产权有关的法规和政策；拟订地方性知识产权发展的有关规章；协调、指导知识产权保护与创新体系的建立；协调涉外知识产权工作；负责专利执法和专利管理工作。	1. 事前责任：在查处现场，行政执法工作人员首先要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 2. 受理责任：做好现场勘查笔录取证工作。 3. 审查责任：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在调处前要做好查封或者扣押准备工作。 4. 调解责任：接受专利纠纷调解，必须是专利权授予之后。	源城区科学技术局： 0762-3333827	

源城区科学技术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2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7	00726032341000017000441602	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调查取证			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专利条例》（2010年） 第三十条 专利行政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当事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勘验检查； （二）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调查与案件有关的情况； （三）查阅、复制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计算机数据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检查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抽样取证； （五）在证据材料可能灭失或者可能转移的情况下，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专利行政部门依法执行公务，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配合，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阻挠。 第三十一条 专利行政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进行现场勘验检查时，应当向被请求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和送达勘验检查通知书；被请求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 [部门规章]《专利行政执法办法》（2010年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1号） 第三十七条 在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过程中，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部分证据的，可以书面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查取证。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情况决定是否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查处假冒专利行为过程中，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根据需要依职权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其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应当协助、配合，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阻挠。 3.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源城区科学技术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源机编改〔2013〕37号） 二、主要职责：（十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知识产权有关的法规和政策；拟订地方性知识产权发展的有关规章；协调、指导知识产权保护与创新体系的建立；协调涉外知识产权工作；负责专利执法和专利管理工作。	1. 事前责任：在查处现场，行政执法工作人员首先要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 2. 受理责任：做好现场勘查笔录取证工作。 3. 审查责任：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在调处前要做好查封或者扣押准备工作。 4. 调解责任：接受专利纠纷调解，必须是专利权授予之后。	源城区科学技术局：0762-3333827	

源城区科学技术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2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8	007260323 410000180 00441602	查处假冒专利调查取证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9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2. [部门规章]《专利行政执法办法》（2010年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1号） 第三十七条 在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过程中，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部分证据的，可以书面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查取证。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情况决定是否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查处假冒专利行为过程中，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根据需要依职权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其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应当协助、配合，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阻挠。 第三十八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查收集证据可以查阅、复制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等有关文件；询问当事人和证人；采用测量、拍照、摄像等方式进行现场勘验。涉嫌侵犯制造方法专利权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被调查人进行现场演示。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由执法人员、被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 第四十一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需要委托其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协助调查收集证据的，应当提出明确的要求。接受委托的部门应当及时、认真地协助调查收集证据，并尽快回复。 第四十二条 海关对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进行调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供协助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涉及进出口货物的专利案件的，可以请求海关提供协助。 3.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源城区科学技术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源机编改〔2013〕37号） 二、主要职责：（十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知识产权有关的法规和政策；拟订地方性知识产权发展的有关规章；协调、指导知识产权保护与创新体系的建立；协调涉外知识产权工作；负责专利执法和专利管理工作。	1. 事前责任：在查处现场，行政执法工作人员首先要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 2. 受理责任：做好现场勘查笔录取证工作。 3. 审查责任：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在调处前要做好查封或者扣押准备工作。 4. 调解责任：接受专利纠纷调解，必须是专利权授予之后。	源城区科学技术局： 0762-3333827	

源城区科学技术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2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9	007260323 410000190 00441602	对侵犯专利权行为提供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运输、仓储等便利条件的单位和个人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工作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专利条例》（2010年）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所列侵权行为提供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运输、仓储等便利条件。 第二十三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以相同或者具有等同技术特征的技术方案实施其专利。 前款所称等同技术特征，是指与所记载的技术特征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实现基本相同的功能，达到基本相同的效果，并且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联想到的特征。 第二十四条 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外观设计实施其专利。 前款所称近似，是指侵权设计与授权外观设计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无实质性差异。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为侵犯专利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由专利行政部门责令行为人停止该行为。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 5. 执行责任：按照调查结果，责令行为人停止侵权。。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科技局：0762-3333827	

源城区科学技术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2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0	007260323 410000200 00441602	科学技术评价			[规范性文件]《科学技术评价办法》（国科发基字[2003]308号） 第六条 科学技术部是科学技术评价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科学技术评价工作的宏观管理、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国务院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评价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科学技术评价活动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工作。	1. 事前责任：制定本科技评价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材料、要求、时限等，向社会公开。做好咨询服务和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2. 受理责任：受理科技成果评价申请材料，收到材料后于15个工作日内办理。当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3. 调查核实责任：对提供的成果鉴定材料进行核实 4. 论证确认责任：对符合要求科技成果评价项目要求的项目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科学判别科技成果的质量。 5. 结果反馈责任：将科技成果评价结果反馈给申报者，发放鉴定证书。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科技局：0762-3333827	
21	007260323 410000210 00441602	协助实施科技成果登记核准			1. [规范性文件]《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国科发计字〔2000〕542号） 第三条 科学技术部管理指导全国的科技成果登记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的科技成果登记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负责本部门的科技成果登记工作。 第四条 科技成果登记应当以客观、准确、及时为原则，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促进全国科技成果信息的交流。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科技成果管理机构授权的科技成果登记机构，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科技成果予以登记。 2.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源城区科学技术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源机编改〔2013〕37号） 二、主要职责：（六）归口管理科技成果、科技奖励、科技保密、技术市场、与科技计划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等工作；促进民营科技工作。	1. 事前责任：做好咨询服务和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2. 申报责任：做好申报发动和材料收集工作，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申报要求的材料告知原因。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报送市科技局。	源城区科技局：0762-3333827	

源城区科学技术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2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2	007260323 410000220 00441602	协助开展技术 合同认定登记			1. [规范性文件]《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 第三条 科学技术部管理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划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地、市、区、县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设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具体负责办理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通过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加强对技术市场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指导、管理和服务，并进行相关的技术市场统计和分析工作。 2.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源城区科学技术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源机编改〔2013〕37号） 二、主要职责：（六）归口管理科技成果、科技奖励、科技保密、技术市场、与科技计划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等工作；促进民营科技工作。	1. 事前责任：做好咨询服务和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2. 申报责任：做好申报发动和材料收集工作，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申报要求的材料告知原因。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报送市科技局。	源城区科技局：0762-3333827	

源城区科学技术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2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3	007260323 410000230 00441602	协助开展河源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定工作			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2011年)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学技术奖励制度，创新奖励模式，对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和自主创新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2. [规范性文件]《河源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实施办法》（河府[2002]11号） 第二条 申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必须是在本市辖区内研究开发、应用推广，或者属我市为第一完成单位或完成人与市外合作研究开发的成果，并在我市推广应用的。 第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并获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可以申报市级科学技术进步奖： （一）能应用于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新的科技成果（包括专利技术、专利产品、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和生物新品种等），属于市内领先或市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的。 （二）在引进、推广、应用已有的科技成果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的。 （三）在工程建设、设备研制和企业技术改造中，采用新技术做出较大贡献的。 （四）在科技管理和环境保护、医疗卫生、自然资源调查及其合理利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及其防治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或者在计量、技术标准、科技信息、科技立法、科技档案等科学基础性工作中，进行了大量的创造性劳动，做出较大贡献的。 （五）在有关科技战略、政策、规划、调研、预测等软科学研究中，做出较大贡献的。	1. 事前责任：做好咨询服务和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2. 申报责任：做好申报发动和材料收集工作，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申报要求的材料告知原因。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报送市科技局。	源城区科技局：0762-3333827	